

利益冲突报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控股股东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集团”）将其持有的联合信用的股份转让给了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轨道交通”），目前完成了股权划转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联合信用本次股权变更后，泰达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不再间接持有联合资信股份，上述两家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与我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我司无需进行利益冲突回避。天津轨道交通及其控股股东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城投”）间接持有联合资信 5%以上的股份，与联合资信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三十四条之规定：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信用评级机构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 5%以上，不得开展信用评级业务。联合资信将严格按照上述监管规定，对天津轨道交通和天津城投及其关联企业进行回避，公司将不再为其提供新的评级服务。对于已经承做目前在进行中的评级项目，我司将积极遵照监管意见，妥善做好相关过渡安排。